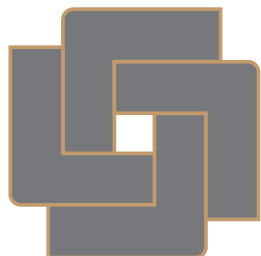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告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合共17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3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告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合共17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3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

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支)後)約為70,540,000港元，當中約49,000,000港元擬於出現新機遇時用於開發新業務，餘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的變動

17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47%，以及佔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2.64%。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99,498,421	25.49	299,498,421	22.27
陳臻瑞	205,081,508	17.45	205,081,508	15.24
現有公眾股東	670,396,650	57.06	670,396,650	49.85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	—	170,000,000	12.64
合計	<u>1,174,976,579</u>	<u>100</u>	<u>1,344,976,579</u>	<u>100</u>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溫家瓏先生(主席)及吳曉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劉湛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